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山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董家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现场网络投票的股15人，代表股份267,677,3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411,5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3人，代表股份11,265,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现场网络投票的股14人，代表股份16,945,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1人，代表股份11,265,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3人，代表股份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44%。

3、表决权行使情况  
截至现场投票的股13人，代表股份11,265,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2人，代表股份256,411,5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1人，代表股份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812%。

(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开发海南·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胡晓梅 律师  
(二)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晓梅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证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采取公告方式，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3月31日下午14: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海南省海口市蓝山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董家网先生担任主持人，胡晓梅律师担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代理人不必须是本次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合计237,67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2%。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共计256,411,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登记在册，股东本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265,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9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16,945,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37%。  
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5,6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44%；通过网络投票13人，代表股份11,265,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9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的资格。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  
根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投资开发海南·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按照相关法规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按照相关法规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与股东联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均已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胡晓梅  
负责人(签字) 杨梅  
高露露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886  
股票简称：海南高速  
住所及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山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1楼会议室  
增加或减少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本报告书系根据《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内容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交控纳入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海南省国资委不再持有海南交控股份。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按照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上述变更已经海南省政府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控股、增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海南高速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实施本次权益变动而增持海南高速股份的具体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海南交控100%国有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71,5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36%，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高速的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海南省交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25.3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南高速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按照国家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将海南交控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马洪华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海南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5年内(含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除海南高速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0万元 通过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46%

2 海南南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0万元 通过海南南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25%

3 海南天恒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7,942万元 通过海南天恒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63%

4 PT Krakra Magenta Tbk 821.37亿印尼盾 通过海南美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2.50%

5 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495.79万元 通过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42%

6 海南机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42,530.96元 通过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2.00%

7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732.13万元 通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1.8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交控纳入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海南省国资委不再持有海南交控股份。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按照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上述变更已经海南省政府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控股、增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海南高速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实施本次权益变动而增持海南高速股份的具体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海南交控100%国有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71,5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36%，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高速的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海南省交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25.3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南高速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按照国家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将海南交控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马洪华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海南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5年内(含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除海南高速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0万元 通过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46%

2 海南南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0万元 通过海南南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25%

3 海南天恒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7,942万元 通过海南天恒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63%

4 PT Krakra Magenta Tbk 821.37亿印尼盾 通过海南美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2.50%

5 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495.79万元 通过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42%

6 海南机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42,530.96元 通过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2.00%

7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732.13万元 通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1.8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交控纳入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海南省国资委不再持有海南交控股份。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按照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上述变更已经海南省政府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控股、增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海南高速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实施本次权益变动而增持海南高速股份的具体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海南交控100%国有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71,5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36%，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高速的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海南省交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25.3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南高速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按照国家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将海南交控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马洪华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海南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5年内(含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除海南高速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0万元 通过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46%

2 海南南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0万元 通过海南南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25%

3 海南天恒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7,942万元 通过海南天恒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63%

4 PT Krakra Magenta Tbk 821.37亿印尼盾 通过海南美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2.50%

5 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495.79万元 通过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42%

6 海南机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42,530.96元 通过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2.00%

7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732.13万元 通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1.8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交控纳入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海南省国资委不再持有海南交控股份。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按照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上述变更已经海南省政府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控股、增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海南高速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实施本次权益变动而增持海南高速股份的具体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海南交控100%国有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71,5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36%，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高速的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海南省交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25.3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南高速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按照国家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将海南交控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马洪华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海南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5年内(含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除海南高速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0万元 通过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46%

2 海南南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0万元 通过海南南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25%

3 海南天恒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7,942万元 通过海南天恒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63%

4 PT Krakra Magenta Tbk 821.37亿印尼盾 通过海南美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2.50%

5 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495.79万元 通过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42%

6 海南机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42,530.96元 通过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2.00%

7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732.13万元 通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1.8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交控纳入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海南省国资委不再持有海南交控股份。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按照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上述变更已经海南省政府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控股、增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海南高速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实施本次权益变动而增持海南高速股份的具体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海南交控100%国有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71,5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36%，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高速的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海南省交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25.3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南高速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按照国家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将海南交控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马洪华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海南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5年内(含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除海南高速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0万元 通过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46%

2 海南南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0万元 通过海南南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25%

3 海南天恒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7,942万元 通过海南天恒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63%

4 PT Krakra Magenta Tbk 821.37亿印尼盾 通过海南美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2.50%

5 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495.79万元 通过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42%

6 海南机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42,530.96元 通过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2.00%

7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732.13万元 通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1.8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交控纳入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海南省国资委不再持有海南交控股份。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按照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上述变更已经海南省政府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控股、增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海南高速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实施本次权益变动而增持海南高速股份的具体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海南交控100%国有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71,5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36%，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高速的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海南省交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25.3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南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南高速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按照国家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将海南交控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马洪华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海南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5年内(含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除海南高速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0万元 通过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46%

2 海南南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0万元 通过海南南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25%

3 海南天恒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7,942万元 通过海南天恒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63%

4 PT Krakra Magenta Tbk 821.37亿印尼盾 通过海南美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2.50%

5 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495.79万元 通过海南南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